

廉政教育

[2021] 第4期 总第65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5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河池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3
贺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3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
来宾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4
崇左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5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6
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罗汉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6
贵港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谭海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7
浦北县原副县长, 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潘新峰被双开.....	8
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北京市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光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原局长、巡视办原主任肖卓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中央巡视组原副组长董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13
天津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4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王云亭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6
海南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原常委、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向阳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7
浙江省嘉兴市委原常委、副市长徐淼被"双开".....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原市委常委, 皮山农场原党委书记、政委闫志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河池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27 日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谭仁林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谭仁林在担任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黄某某、薛某某送给的高档酒水、香烟共计 8500 元。此外，谭仁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 月，谭仁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原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罗乐虚报冒领差旅住宿费问题。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时任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罗乐虚报差旅住宿费 5250 元，指使他人替其虚报冒领差旅住宿费 8750 元。2020 年 12 月，罗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贺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

昭平县黄姚镇原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党工委原委员、管理委员会原副主任黄健雄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7 年至 2020 年，黄健雄违规收受他人所送的烟、酒、加油卡等礼品，并违规接受工程老板的宴请。此外，黄健雄还存在其它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2 月，黄健雄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贺州市纪委监委）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

1. 德保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张必荣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8 年底以后，张必荣经常到私人会所进行私人聚餐、接待；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张必荣借中秋节、春节之机，先后多次违规收受下属及企业老板送给的礼金共计 8.4 万元；2020 年春节前，张必荣安排下属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公款 13 万元用于发放过节费，其中 5 万元由张必荣个人支配使用。此外，张必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2 月，张必荣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田东县思林林场场长黄兆松私车公养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黄兆松为节省其私家车的油费开支，先后 102 次以思林林场公务用车的名义报销油费共计 35110 元，其中 89 次报销的油费用于办理个人私事共计 33717 元。2020 年 12 月，黄兆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追缴。（百色市纪委监委）

2009.05—2014.07 北流市财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2014.07—2014.12 北流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4.12—2019.06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其间：2015.01 县以下机关职级晋升为副处级）；

2019.06—2020.05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2020.05—2021.01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来宾市通报 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12 日

1. 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覃晓违规收受观赏奇石、高档烟酒问题。2005 年至 2014 年，覃晓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服务对象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观赏奇石、高档烟酒一批，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继续收受。此外，覃晓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1 月，覃晓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

2. 来宾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余宝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余宝利用职务之便，在逢年过节期间，先后多次收受工程建设方等管理服务对象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共计 1.2 万元，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继续收受。2020 年 12 月，余宝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3. 来宾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江婷违规收受加油卡问题。2015 年，江婷利用担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职务之便，违规收受服务对象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加油卡，面额为 0.3 万元。此外，江婷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1月，江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

4.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医师熊庆和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20年12月31日，熊庆和向兴宾区人民医院党委报备婚宴酒席50桌（500人），在院党委明确答复不能超规模操办婚宴的情况下，仍于2021年1月1日违规在酒店分午宴和晚宴两批次操办婚宴，共计51桌（450人）。婚宴结束后，熊庆和为规避组织调查，变通与酒店重新签两份协议，其中一份是以其妻子亲属的名义签订30桌午宴，另一份是其夫妻名义签订15桌晚宴。2021年2月，熊庆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宾市纪委监委）

崇左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12日

1. 天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四级调研员冯发想收受礼金、接受老板安排旅游等问题。2014年2月，时任天等县工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天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发想一家接受某私企老板安排到某景区游玩二日，游玩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某私企老板承担。2016年至2018年，冯发想连续3年在春节前收受矿产购销商人礼金。此外，冯发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冯发想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

2.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站长黄其军私车公养问题。2013年至2019年期间，黄其军使用其所保管的单位公务加油卡多次为自己的私家车加油共计8400.8元。2021年1月，黄其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3.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中心卫生院原院长陆春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好处费”问题。2016年至2017年，陆春月在担任江州区驮卢镇中心卫生院院长期间，多次收受某医药公司业务员送给的礼品礼金和“好处费”。2021年1月，陆春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崇左市纪委监委）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1. 蒙山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覃健伟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5 年至 2016 年，覃健伟任蒙山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期间，违规收取下属企业和基层社经费共计 5.2 万元，不列入符合规定的账簿，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用于发放开年红包、奖金、慰问金等。2020 年 12 月，覃健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长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人潘健斌接受监管对象宴请并收受财物等问题。2019 年 1 月至 5 月，潘健斌多次接受劳动保障监察对象的宴请，并收受 1000 元红包及礼品。此外，潘健斌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 年 12 月，潘健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个人违纪所得已收缴。（梧州市纪委监委）

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罗汉佳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据钦州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钦州市委批准，钦州市纪委监委对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三级高级检察官罗汉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罗汉佳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言行不一，欺瞒组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串供对抗组织审查，捏造事实诬告同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超过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接受私营企业主出资安排的旅游活动；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反工作纪律，泄露案件秘密，干预和插手案件查办工作；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罗汉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品行恶劣，为官不廉，腐化堕落，长期利用手中的检察权，以案谋私，大搞权钱交易，严重损坏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和法律的权威，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钦州市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罗汉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罗汉佳简历

罗汉佳，男，汉族，1960年7月生，广西陆川县人，在职本科学历，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

1997.06—1997.12 广西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刑检一科科长、检委委员、检察员；
1997.12—1998.03 广西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检察长；
1998.03—2006.07 广西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06.07—2006.09 广西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2006.09—2009.07 广西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009.07—2018.02 广西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处级）、党组成员；
2018.02—2020.10 广西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处级）、党组成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贵港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谭海涛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01日

据贵港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自治区监委指定管辖，桂林市监委对贵港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谭海涛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经贵港市委批准，贵港市纪委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谭海涛丧失理想信念，目无党纪国法，甘于被腐蚀被围猎，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在医

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药品的采购和货款拨付以及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贿赂。

谭海涛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贵港市委批准，决定由贵港市纪委给予谭海涛开除党籍处分，由贵港市监委给予谭海涛开除公职处分；由桂林市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谭海涛简历

谭海涛，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广西贵港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2005.07——2006.03 贵港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骨科主任、医务科科长；
- 2006.03——2007.02 贵港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骨科主任；
- 2007.02——2007.10 贵港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骨科主任、大外科副主任；
- 2007.10——2009.03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长、骨科主任、大外科副主任；
- 2009.03——2009.05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长、骨科主任、大外科主任；
- 2009.05——2010.04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骨科主任、大外科主任；
- 2010.04——2013.02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骨科主任；
- 2013.02——2019.04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骨科主任（正处级）；
- 2019.04——2020.11 贵港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骨科主任；
- 2020.11——2021.03 贵港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

浦北县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潘新峰被双开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09日

据钦州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自治区纪委监委指定管辖，贵港市纪委监委对浦北县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潘新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潘新峰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他人送给的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潘新峰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为官不廉，腐化堕落，大搞权钱交易，严重损坏了公安机关的形象，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钦州市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潘新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潘新峰简历

潘新峰，男，汉族，1974年12月生，湖北浠水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96.07—1997.08 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支队见习民警；
- 1997.08—1998.09 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支队科员；
- 1998.09—2000.03 钦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钦城大队科员；
- 2000.03—2001.08 钦州市公安局钦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 2001.08—2001.12 钦州市公安局政治部警务科副科长；
- 2001.12—2005.10 钦州市公安局政治部队伍管理科副科长（副科级）；
- 2005.10—2009.05 钦州市公安局政治部队伍管理科科长（正科级）；
- 2009.05—2011.01 钦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
- 2011.01—2012.09 钦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 2012.09—2013.05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局长（副处长级）；
- 2013.05—2016.05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局长；
- 2016.05—2021.02 浦北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11日

据玉林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玉林市纪委监委对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赵冬夫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和宗旨意识，目无法纪，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长期与当地黑恶势力首要分子沆瀣一气、勾肩搭背、称兄道弟，执法犯法，充当辖区5个黑恶势力“保护伞”，致其坐大成势、称霸一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放纵下属违法乱纪，严重破坏容县公安系统的政治生态和队伍形象；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礼品、礼金；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说明组织谈话和函询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并获取巨额利益；有案不查，侵害群众合法权益；道德沦丧，长期与女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长期包庇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对刑事案件降格处理；徇私枉法、滥权妄为，将司法权作为敛财私器，在查处走私物品和工程承揽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赵冬夫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徇私枉法，受贿犯罪，甚至走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充当多个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和干部形象，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赵冬夫开除党籍处分；由玉林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赵冬夫简历

赵冬夫，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广西博白人，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

- 1987.02—1994.05 博白县公安局刑侦队情报资料专干；
- 1994.05—1996.02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派出所副所长；
- 1996.02—1997.08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派出所所长；
- 1997.08—2000.08 博白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所长；
- 2000.08—2002.09 博白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
- 2002.09—2003.12 博白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县纪委委员；
- 2003.12—2004.03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纪委书记、县纪委委员；
- 2004.03—2006.07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县纪委委员；
- 2006.07—2009.07 博白县公安局政委；
- 2009.07—2009.12 博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政委；
- 2009.12—2011.06 博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1.06—2020.09 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20.09—2021.02 玉林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北京市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光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光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光辉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土地规划审批、土地性质变更、土地流转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李光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光辉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李光辉简历

李光辉，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北京人，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市委党校在职大学学历。

1980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北京铁路局怀北车务段工人；

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市密云县交通局车辆运输管理所工人、干部；

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北京市密云县交通局车辆管理所副所长、所长；

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市密云县交通局副局长；

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市密云县北庄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市委党校法律专业在职大学学习毕业；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参加北京市第17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共密云县委城建工委书记、县建委常务副主任；

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市密云县国土房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共密云县委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局级）；

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2020年1月，任北京市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检务督察局原局长、巡视办原主任肖卓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云南省纪委监委对最高人民法院检务督察局原局长、巡视办原主任肖卓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肖卓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向领导干部及其配偶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权影响违规插手干部选拔任用；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影响为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帮助，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违规报销个人费用；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案件处理。肖卓行为同时构成职务违法。另查明，肖卓涉嫌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肖卓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目无党纪国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肖卓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肖卓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云南省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将肖卓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肖卓简历

肖卓，男，汉族，1968年12月生，湖南隆回人，1988年4月入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1990年8月至1998年11月，先后在湖南省长沙市南区区委、长沙市委办公厅、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委办公厅工作；

1998年11月任湖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

1999年2月任湖南省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

1999年6月任云南省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0年4月任云南省委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兼云南省政法研究所所长；

2001年1月任云南省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兼云南省政法研究所所长；

2004年11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07年5月任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2011年1月任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厅级）；

2014年5月任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正厅级）；

2016年5月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正厅级）；

2016年8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2017年5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局长(2017年6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8年12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局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2020年10月被免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局长、巡视办主任职务；

2020年12月被免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中央巡视组原副组长董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央巡视组原副组长董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董宏理想信念坍塌，“四个自信”丧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大搞迷信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纵容、默许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利；腐化堕落，家风败坏；大肆收钱敛财，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项目开发、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董宏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董宏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天津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为深入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精准施治，持续纠治不正之风，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原机关党总支委员、原第二党支部书记、三级调研员宋长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0 年春节前，宋长军收受天津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赠送的商场购物卡 3 张，共计价值 0.3 万元。2020 年 2 月至 3 月，因疫情原因，天津市北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预告登记业务窗口暂未开放，宋长军分别收受 2 家房地产公司赠送的礼金 0.5 万元和高档白酒 2 瓶、茶叶 2 盒后，安排工作人员给相关企业办理了项目预告登记，并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宋长军作为分管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领导，在其分管领域发生干部违规收受服务对象礼金礼卡问题被全市通报曝光后，仍不吸取教训，顶风违纪，特别是在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本应为企业纾困解难，却多次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造成恶劣影响。2020 年 6

月，宋长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并被免去党内职务、调整工作岗位，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河北区王串场街道办事处原主任邢玉兴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5月，河北区下发关于做好规范津补贴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后，邢玉兴以避免影响工作积极性为由，提出以“考核奖励”名义，仍对部分部门工作人员给予补贴，并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继续发放，直至2018年被河北区委巡察发现后停发。其间，共计违规发放140.3万余元。邢玉兴等人明知属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仍然搞变通、打折扣，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2月，邢玉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天津市东丽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于成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于成树决定以“妇女节”“儿童节”补贴名义以及劳务费、购买商业保险等形式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共计34.8万余元，于成树在其工资关系所在单位东丽区卫生监督所领取全额工资、补贴和奖金的同时，又在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领取奖励性绩效等共计3.3万余元。此外，于成树还存在利用保管单位公车加油卡的便利私自为本人私家车加油5.5万余元及办公用房超标等其他违纪问题。于成树作为党员干部，多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2月，于成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河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工程师李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至2019年，李华在负责河西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工作期间，收受辖区内5个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赠送的礼金，共计1.3万元。此外，李华获知河西区某节能工程招标信息后，私自向其亲友王某某透露，为王某某与私营企业主龚某某违规中标工程提供帮助，并收受龚某某给予的礼金2万元。李华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优亲厚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5月，李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西青区张家窝镇原科技副镇长李中来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6年至2019年，李中来在分管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发展有限公司期间，授意公司职工以虚开油票报销的方式套取资金，用于每月向部分职工违规发放补贴，共计3.75万元。此外，李中来多次违规向他人赠送礼金，共计3万元。李中来纪律意识淡薄，对不正之风的危害缺乏清醒认识，错把违规当“厚爱”，逾越纪律红线，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2月，李中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云亭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王云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云亭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淡薄，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搞权钱交易，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反议事规则决定干部职务调整，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销售医疗设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贿赂。

王云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组织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报自治区党委同意，并经中央纪委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王云亭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王云亭简历

王云亭，男，汉族，1965年11月生，河南项城人，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

1987年8月至1991年9月，河南省项城县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

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同济医科大学骨外科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同济大学骨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

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中日友好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中日友好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中日友好医院科教部主任；

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中日友好医院党委常委、副院长；

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自治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代院长；

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自治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第九届西藏自治区党委委员；

2018年11月，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第九届西藏自治区党委委员。

海南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原常委、 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向阳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海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海南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原常委、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向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易向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配备公务用车；违反组织纪律，个人决定干部调整事项；违反群众纪律，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执法监管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在职务升迁方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物。

易向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入警誓言，贪欲膨胀，大肆敛财，面对“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抵挡不住诱惑，蜕化变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易向阳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

经海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易向阳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儋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易向阳简历

易向阳，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湖北黄冈人，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

1993.07-1999.05，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办公室科员，新华分局刑警队科员；

1999.05-2003.07，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2003.07-2007.11，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2007.11-2011.12，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政委、局长（副处级）；

2011.12-2014.07，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正处级）；

2014.07-2015.02，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

2015.02-2016.12，海南省儋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副厅级）；

2016.12，海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儋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浙江省嘉兴市委原常委、副市长徐淼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对嘉兴市委原常委、副市长徐淼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经查，徐淼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长期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投资入股多个非上市公司和项目；甘于受围猎，将公权力异化为纳贿敛财工具，大肆进行权钱交易，在项目承接、项目推进、工程验收等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徐森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徐森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徐森简历

徐森，男，汉族，浙江温州人，1968年3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200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温州市瓯海区委常委、副区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调研员，温州市鹿城区委副书记，天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温岭市委书记，台州市黄岩区委书记，台州市委常委、黄岩区委书记，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

2020年12月，被免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原市委常委， 皮山农场原党委书记、政委闫志顺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1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兵团党委批准，兵团纪委监委对第十四师昆玉市原市委常委，皮山农场原党委书记、政委闫志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闫志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离初心使命，政治意识缺失，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政绩观扭曲，漠视群众利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搞特权耍官威，只想当官不愿担责；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目无规矩，不知敬畏，不知收敛，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财物；非法复制、存储涉密文件。

闫志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予严肃处理。鉴于闫志顺能够主动投案，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上交全部违纪违法所得，认错悔错态度较好，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宽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兵团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兵团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闫志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闫志顺简历

闫志顺，男，汉族，1972年12月生，陕西绥德人，本科学历，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副教授职称。

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塔里木农垦大学农学系教师；

1998年6月至2001年3月，塔里木农垦大学植科院学生一支部书记；

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塔里木农垦大学农业试验站站长（其间：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挂职任农一师5团党常委、副团长）；

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农一师5团党常委、副团长；

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农一师1团党常委、副团长；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农一师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试用期一年）；

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农一师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第一师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第一师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金银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第一师2团党委书记、政委；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第四师总农艺师；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第十四师党常委，皮山农场党委书记、政委；

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第十四师昆玉市党常委，皮山农场党委书记、政委；

2021年2月，被免职。